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9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了《长春高新区工程中标通知书》。

根据《长春高新区工程中标通知书》,长春高新区康达地块旧城改造开发项目地点位于长春高新区(南区),建设单位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标单位为高新房地产开发公司,中标价格为壹佰贰拾亿肆仟柒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204,782万元),设计周期为2015年10月28日——2022年7月28日,中标工程范围为承担旧城改造项目、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及规划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批复、施工及建立招标投标手续、办理开工许可证等)、拆迁安置及补偿、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及项目物业管理等全过程。

长春高新区康达地块旧城改造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康达地块项目”)是长春市政府及长春高新区管委会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振兴东北、加快推进棚户区(旧城)改造的总体安排,改善人居环境所进行的一项旧城改造项目,该项目将享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长春市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前期征拆及土地整理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提供25年期低息贷款解决,并由高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接。高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将依据该中标通知书进行定向摘牌,分期开发建设。

目前,高新区管委会正在对拆迁相关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该项目不会马上进入开发建设阶段,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随着康达地块项目进入开发建设实施阶段,凭借“背靠老城,面向新城”的区位优势,将打造成长春市的“中央活力区”及“智慧云社区”,成为长春市南部商业及科技创业孵化中心。该项目采取分期滚动开发建设,周期可达12-15年,未来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乔春燕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7.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76800元。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7和2015-07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6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为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补充披露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243,880.28
负债总额	126,017,648.83
流动负债总额	126,017,648.83
净资产	55,226,231.45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69,718.10
利润总额	13,773,731.09
净利润	13,773,731.0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隆平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除上述补充外,相关报告及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SG6-2标段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8,755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05日历天

4、项目范围:出入段线(双浦站~双浦车辆段)/双浦站/双浦站~河山路站区间工程。

5、2014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杭州地铁1号线打铁关站2标施工项目,公司于2012年3月中标,中标价为21,474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富春路、解放东路交叉口地下空间连接工程/近江站~城星路站~市民中心站区间施工项目,公司于2013年4月中标,中标价为25,307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南延伸段1标段:东冠路站/东冠路站~坚塔路站区间/坚塔路站施工项目,公司于2014年7月中标,中标价为48,246万元。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土建施工SG5-17标段:江晖路站—滨康路站区间/滨康路站/滨康路站—青年路站区间/花园徐直桥、西兴直河桥、滨康路桥、官河桥拆除及道路恢复工程,公司于2015年7月中标,中标价为42,824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4.86%,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丰环保,证券代码:002379)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目前公司就该重大事项正与对方进一步商谈、沟通,各项工作正在积极向前推进。为更有效地推进上述事项的开展,公司将积极考察并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0),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临2015-1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加紧进行收购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收购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并且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6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方案后,公司展开实施工作。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茂业控股)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40,587.57万元(人民币、下同),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按照公司与中兆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收到中兆投资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70,293.79万元之后,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有关中兆投资支付交易款的情况可查阅2015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前两期交易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8)

经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茂业控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78514777G),茂业控股的股东已由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控股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兆投资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中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兆投资名下,中兆投资已合法持有茂业控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约定收缴本次交易的第三期交易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茂业控股《营业执照》。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43);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① 发行规模;

②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③ 债券期限及品种;

④ 债券利率;

⑤ 担保方式;

⑥ 募集资金用途;

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⑧ 偿债保障措施;

⑨ 发行债券的上市;

⑩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① 发行规模;

②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③ 债券期限及品种;

④ 债券利率;

⑤ 担保方式;

⑥ 募集资金用途;

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⑧ 偿债保障措施;

⑨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⑩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① 关于增选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 关于增选朱慈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授权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人数2人,则该股东对议案(5)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该股东可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	债券利率			
2.5	担保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	债券期限及品种			
3.4	债券利率			
3.5	担保方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8	偿债保障措施			
3.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3.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授权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票数
议案5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5.1	关于增选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关于增选朱慈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1、议案1、2、3、4、6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人数2人,则该股东对议案5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该股东可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③ 输入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指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4以及议案6,1.00元代表议案1,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5.01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飞翔先生,5.02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慈蕴女士。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指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4以及议案6	100
议案1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2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
2.4	债券利率	2.04
2.5	担保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规模	3.01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2
3.3	债券期限及品种	3.03
3.4	债券利率	3.04
3.5	担保方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7
3.8	偿债保障措施	3.08
3.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3.09
3.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1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关于增选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5.2	关于增选朱慈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议案6	关于授权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	6.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于2015年10月28日联合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编号为NO.2015G3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南京NO.2015G38;

2、地块位置: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

3、地块面积:63388.21平方米;

4、计容总建筑面积:234536.38平方米;

5、土地用途:商业兼容住宅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26.6亿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京鼓楼区,地处南京市的中部偏北位置,处于南京市南北发展的主轴线上,隶属中央门商圈,北临东门前街,南靠幕府南路,西接住宅区,东连张王庙沟,目前周边住宅小区众多,临近地铁3号线小市站,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将凭借对城市综合体开发的经验,将其打造成符合南京市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本项目打造成南京市首屈一指的城市综合体。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本次成交土地款由公司及电建地产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与电建地产另行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金螳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公告了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并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金螳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金螳01”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金螳01”的回售数量为2,000,030张,回售金额为20,000.30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999,970张,托管金额49,999.70万元。

公司对“12金螳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5年10月29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拟用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自披露日起近期内以不超过7.21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